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7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调整相关交易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交易对方吴向东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从应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留存足够资金作为履行担保责任赔偿的保证金，专项用于偿还通辽市

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债务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担保债权以达到解除担保的目的，且同意以其持有的剩余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与水发新能源为上述措施提供担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的债权本金为 9,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尚须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